

发现行动者: 社会学观念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

吴铮强

(浙江大学 历史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以“社会行动”为核心概念的社会学观念,构成了《经略幽燕》《叫魂》《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隋唐帝国形成史论》这些中国史研究的案例的分析模式。通过“社会行动”为核心概念的社会学观念,可以清楚地体现这种社会学观念所蕴含的基本的价值取向,即社会行动者在社会实践与历史演进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历史-社会结构对社会行动的选择构成的制约作用。历史研究者更加自觉、灵活地选择和运用各种社会科学的理论,可以更好地构建具体历史现象的解释模式,甚至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提出创新性的、基础性的理论构建,从而克服历史研究中的“理论饥渴症”与“理论恐惧症”。

关键词: 社会行动; 社会学观念; 历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4)02-0011-09

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中国史研究领域存在着“理论饥渴症”与“理论恐惧症”的现象。史学研究中的“理论病”,某种意义上是对“理论”本身的理解存在缺陷而造成的。理论是对对象认识的结果,是理解的一种相对抽象的表达,而不是认识对象本身的客观呈现。认识主体与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任何理论均具有特殊性。在正常情况下,任何独立的历史研究,都有可能提出独立的理解模式和理论构架。将既有的理论模式应用于特定的历史研究中,也仅仅取决于研究者对既有理论中各种假设的主观认同。在理想的状态下,研究者应该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和研究对象,灵活地运用既有理论资源,在具体的研究中构建独立的解释模式。在这种状态下,历史研究者对理论的态度不应该是饥渴或者恐惧的。本文试图用社会学中“行动者”的观念来分析四个中国史研究案例中的逻辑结构,从而说明历史研究中理论运用的广泛性,并进一步讨论历史研究中运用“社会行动”理论的基本特点。

一、“行动者”概念与社会学理论的构建

任何一个学科的理论体系均具有丰富的层次,而基本的价值取向决定了该学科的核心概念。以经典时期的社会学为例,所谓的社会学三大家中:马克思主要关注社会发展问题,由此发展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阶级等核心概念;孔德(Auguste Comte)、涂尔干(Emile Durkheim)一系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主要关心社会稳定的问题,因此主张将整体的人类社会看成单一的“实体”或“有机体”,

收稿日期:2014-01-10

作者简介:吴铮强,男,浙江海宁人,浙江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并称之为唯一的“社会事实”;而以韦伯(Max Weber)为代表的理解主义社会学,其实更加关心社会中人的“理性”问题,因此韦伯整个宏伟的社会学理论体系,是以特殊的“社会行动”理论为基础的,他定义的“社会行动”,又是以“目的”与“手段”两个基本概念构成的。三种理论体系并无优劣之分,研究者尽可以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与研究对象的情况自由地选择(或不选择)应用。

不同的社会学流派,对于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实证主义社会学又称社会整体论或社会唯实论,主张将整体的人类社会看成单一的“实体”或“有机体”,并称之为唯一的“社会事实”,要求从整体的角度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或社会结构,探索社会构成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这种社会学的流派其实是将社会本身看做社会运作的主体,将人视为社会运作的构件和运作规律支配的对象,而不是社会运作的动力和人类历史的创造者。

理解主义社会学又称社会原子论或社会唯名论,主张将人类社会看成人群的组合,离开了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的人和群体及其行动,社会就徒具虚名。这一流派的社会学肯定人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强调人的自由意志与能动性,要求研究人类行为和互动形式,并且认为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的性质,取决于构成它们的个人或群体的行动结构与过程的性质,不相信抽象的社会具备超越人的主观意志而遵循自身的逻辑或一般的规律而运作。

与以上两种社会学传统不同,马克思将人与社会视为两种相互作用和决定的不同主体。马克思一方面将人视为社会的主体,声称“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1]“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2]另一方面则认为社会的发展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般规律,强调“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人与社会由此构成了一种相互决定的关系,“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4]

当前中国社会学体系的理论资源主要从西方社会学获得,与另一种理论资源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了两套不同学术与理论体系。陆学艺主编的《社会学》^[5]教材,曾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自觉融合不同的社会学理论资源,打破西方社会学人与社会二元对立的局限,从而构建独立的整体性社会学理论体系。这部教材认为“马克思方法论中的系统性观点是对宏观-微观、静态-动态、结构-过程、经验分析-历史综合等几方面的研究方法的辩证综合,它既超越了西方社会其他传统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同时又将它们之中的合理内容涵括其中”,^[6]因此提出“以马克思主义为编写的指导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其方法论基础……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该教材选择“社会行动”作为社会学的核心概念,认为“社会行动是构成人类社会生活的初始要素,因而是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也是这种知识体系的逻辑起点”,“一方面,社会行动使个人与他人发生互动并构成一定社会关系,从而在此基础上组成群体、组织、社区乃至整个社会;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最简单和最抽象的范畴,社会行动是由于自身的矛盾运动而不断实现和展开的历程”。^[7]虽然该教材其他各章节与“社会行动”的逻辑关系仍是比较脆弱的,绝大部分内容不过是西方社会学概念的简单描述,以“社会行动”为核心的严密的理论体系并没有在该教材中完整地呈现。但是该教材的绪论与第一章《社会行动:人的存在方式》比较清晰地阐述了“社会行动”作为社会学分析逻辑起点的基本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整体的社会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架构。

社会行动“把结构性成分区分到了最低的限度,即目的、手段、条件和规范”,^[8]也就是说“社会行动”是由目的、手段、条件和规范四个要素构成的。因此“社会行动”可以定义为“人在一定的条件与规范下,采用特定的手段达成目的的过程”。这其中,“规范”与“条件”制约着行动者“目的”和“手段”的选择,不过“条件”本身是客观因素,而“规范”是由人类主观创造而客体化的结果。“社会行动”的执行者称为“社会行动者”,行动者因为特定的“目的-手段”而成立,除了个人、群

体、组织、阶级、民族、社区等,都可能因为共同的行动目的而成为行动者。

合作、交换、冲突是社会行动之间最基本关系。在这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中,合作是指不同社会行动者因为共同的行动目的而构成的关系,合作是构成集体性社会行动者的基本条件;交换是指不同社会行动者将对方视为达成各自目的之条件而构成的关系;冲突则是指以妨害其他社会行动者达成目的为代价达成自身目的而形成的关系。^[9]社会行动过程中形成的合作、交换、冲突等社会关系的稳固化,便产生价值、规则、制度等社会规范。价值是指社会行动者共同目的的稳固化,一般由合作的社会关系而产生;规则是指社会行动者之间交换条件的稳固化,一般由交换的社会关系而产生;而冲突的结果往往导致社会行动者目的的秩序化,目的的秩序化意味着弱势行动者行动目的(相对于强势行动者行动目的)的手段化,这种目的的秩序化和手段化的稳固,最终导致社会制度的产生。

社会行动导致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导致社会规范,因此社会关系与社会规范都是社会行动的直接后果,社会行动是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产生的直接动力。在行动、关系和规范三者的关系中,一方面社会行动是逻辑起点;但另一方面,由社会行动所导致的社会规范一经产生,便可能在社会中凝固,从而脱离社会行动的绝对控制,成为社会行动者的异化力量并且反制社会行动。比如价值、规则、制度等社会规范凝固的结果,产生了文化、经济、政治等社会子系统。文化、经济、政治等社会子系统不但作为社会行动者的异化力量可以反制社会行动,而且子系统之间产生了相互的“结构-功能”关系,从而维系整体社会的运行。当社会系统之间产生相互的“结构-功能”关系时,各个社会系统便产生了独立的“意义”,从而获得了独立于社会行动者的自主性。根据卢曼(Niklas Luhmann)的研究,获得了自主性的社会系统为了强化自身的“意义”,形成了自我参照与自我生产的能力,从而导致社会结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断分化与整合的趋向。卢曼的社会学理论之所以表现出强烈的反人本主义的色彩,正是因为其理论体系主要关注独立于社会行动者的、具备自主性的社会系统的运行规律,发展了社会唯实论一派的理论体系。^[10]

在社会系统获得自主性的逻辑关系中,社会规范的凝固(结构化)展现了行动者(人)与社会事实(整体社会)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主体的分野。在这种逻辑关系中,马克思所谓的“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11]的辩证关系得以清晰地表现,社会学中社会唯实论与唯名论、社会行动与社会事实的对立关系也可能贯通,从而构建统一的社会学理论体系。

要而言之,社会可以区分为社会行动者(人)与整体社会(社会)两种不同的主体,两种社会主体是相互作用和相互规定的,社会规范的凝固(结构化)是两种社会主体的分界限。对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体的片面的强调,导致了西方社会学中出现理解主义社会学与实证主义社会两大流派。两种社会学理论对社会行动与社会事实的解释与分析是分别有效的,但如果能够打破两种理论体系的隔阂,构建统一的社会学理论体系,无疑将为社会现象的分析与解释提供更强大的理论工具。本文所谓的社会学观念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主要是指将社会行动与社会系统视为两种互相作用与决定的独立的社会主体,应用社会行动、社会关系、社会规范、社会系统、结构与功能的观点,来分析解释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

二、发现行动者:社会学观念在史学研究中的应用

史学研究中应用社会学观念与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是否将具有“目的”的社会行动和具有独立“意义”的社会系统作为一种基本的研究视角。社会学观念在中国史研究中的应用,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本文将要分析的这些案例,其共同特点是具有清晰的“社会行动”观念,“行动者”或“社会系统”往往成为这些案例基本的分析方案。本文将以前笔者比较熟悉的几则案例来分析社会学“观

念”应用于史学研究的各种可能性,这些作品包括曾瑞龙的《经略幽燕》、^[12]孔飞力(Philip A. Kuhn)的《叫魂》、^[13]阎步克的《士大夫政治演生稿》、^[14]谷川道雄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15]

1. 《经略幽燕》

曾瑞龙《经略幽燕》应用军事战略学的观点,细致分析宋太宗朝对辽作战的军事灾难,整个分析过程围绕着“社会行动”的目的、手段、规范与条件四大要素展开,在史学领域显得相当独特。

曾瑞龙认为,消灭北汉之后,在王朝大一统观念(规范)的影响下,从辽国手中收复幽燕之地就成了宋朝政权一个既定的战略(目的)。但是宋朝应该采用何种策略(手段)来达成经略幽燕的目的,却受到儒家民本论(规范)与五代野战传统(规范)两种不同的战略文化的制约。在儒家民本论的支配下,宋朝产生了“内政导向的大战略”,这种战略强调内部的安定享有战略优先,相信人民是后勤力量核心,认为来自人民的支持这一政治资源,可以转化为军事资源,因此主张通过国内的休养生息、经济发展,实现宋朝在整体国力上超越辽朝,从而获得对辽朝的军事优势。但在五代北宋之际的军队中存在着一种“野战突袭”的军事传统(规范),标榜个人武艺和勇敢行为,偏好运用突然性和使人措手不及的纵深攻击。于是出现了文臣大多“主张从内政入手,稳定内部统治,尤其是防止滥用暴力,以巩固民生的基础”,而“宋初的军队依然承袭五代以来崇尚野战的传统,和急速的军事节奏。这令宋军在一旦使用武力时倾向于突然袭击,即对准敌军政治中心,发动决定性战役”,^[16]这样两种存在明显落差战略文化。

在社会学中,根据条件和实现目的的效用而选择手段,从而形成的行动,称之为“合理的行动”(工具理性),不顾条件和实现目的的效用,仅“直接地把某种规范(价值标准、道德原则)视为行动‘逻辑’”,或者说“是由目的和规范所支配的行动”,称之为“非理性的行动”。^[17]按照曾瑞龙的分析,单纯从军事上讲,通过“分时段和地段”的持久战逐次攻取幽燕之地或许是比较可取的军事战略,但由于受到“儒家民本论”的制约,这种战略被排除在选项之外。

由于“内政导向的大战略”并不否定“经略幽燕”、王朝一统的目标,只是拒绝对辽立即展开大规模战争,与通过速战速决达成长久的和平并不直接冲突,结果宋初对辽的战略出现了“从保境安民的一个极端跳到大张挞伐的另一个极端”的现象。于是,在消灭北汉之后,宋军认为“若乘着‘破竹之势’直取幽州,辽能否及时派出有力部队驻防幽州,也就很成问题。加上宋军的部队是现成的,省却了征调、集结的时间,只要粮草能及时转输幽州方向,是有条件达致战役突然性的”,^[18]结果具有浓厚五代色彩的战略奇袭、大纵深突破、皇帝直接指挥等战略战术一起出现在高粱河战役中。

显然,在高粱河战役中,“纵深突破”的手段是根据“经略幽燕”的目的和“王朝大一统”“儒家民本论”等两种存在落差的规范的相互妥协而形成的,手段选择缺乏对条件衡量和实现目的效用的评估,属于“非理性行动”。其实,五代战争中形成的“纵深突破”的战役法,在藩镇及地方政权之间,中央和叛将之间的战争中屡试不爽,这是以五代战争各方“作战资源比较缺乏,加以军心士气受政局不稳定的影响,也比较容易动摇,主战役遭受失败的一方在纵深上重新组织强烈抵抗的可能性相对上低,而利用侧翼动作来挽救败局的例子比较少”^[19]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纵深突破”战役法得逞的条件,在宋辽战争中恰恰是不具备的。“辽朝广阔的领土,为抵消宋军早期的强大攻势提供了足够的回旋余地,而其强大的增援能力也足以挑战,及重夺宋军的战役主导权”,所以当辽朝在战争中获得增援后,反败为胜便成为可能,“最后,耶律休哥一个令人瞩目的侧击,使宋军不知所措。因此宋军将士纵有很多优秀表现,这个败局的铸成亦非偶然”。^[20]

对于第二次经略幽燕的雍熙北伐,曾瑞龙分析认为,王朝大一统(规范)要求收复幽燕,但在第一次经略幽燕失败后,儒家民本论(规范)所支配的战略文化,已经从“内政主导”的战争策略转向对和平的追求。于是两种规范之间产生了战略脱节,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战略目标如果要达成协调,唯一的办法是采用一种“间接路线”的战略,即“在国力损耗较微的前提下,期望经过一段相对稳定

的时期,北宋的国力将超越任何对手,因此面对顽强对手时,战争越迟发动越有利,最终来说,甚至可以不战而胜”。^[21]然而经过几年的努力,宋朝社会经济的情况未许乐观,这就使得通过“间接路线”达成“不战而胜”的目标成为泡影,从而迫使当局“在向敌人求和还是赢取决定性胜利这两个迅速实现和平的方案之间,作一个严峻的抉择”。^[22]面对两难的抉择,宋太宗采用了一种机会主义的策略,要么与辽朝和平共处,实现弭兵的目的,要么与辽朝展开决战,通过军事胜利实现永久的和平。结果向辽试探性的求和被拒后,宋太宗便索性撇开主张弭兵的文官臣僚,与一伙心腹近臣谋议北伐。既要与辽决战,同时战略力量的对比又没有发生对宋人有利的巨大变化,为了兼顾内政,又排除持久战的可能性,宋太宗选择了风险极大的战术手段,“诈降”“声东击西”“夜袭”“空城计”等诡计成分就成了获胜的关键要素。曾瑞龙分析认为,宋太宗最后制订的复杂而迂回的“声东击西”之计在战术上并非没有可取之处,问题在于这种诡计所承担的战略目标过大,从而使得整个计划的风险过高。“制胜的要素越来越取决于特定事项,换言之,越来越不能承受局部的失误,也就是风险越来越高”。^[23]而宋太宗的作战计划又偏偏出现了局部的失误,突破的主要方向并没有对准战略目标幽州,留给辽军增援挽回的余地,导致大军在岐沟关的平野被辽骑击溃,酿成第二次经略幽燕的军事灾难,从此丧失对辽的战略主动权。

通过军事行动中目标、手段、规范、条件等要素关系的分析,《经略幽燕》清晰地解释了宋太宗对辽作战中战略、战术选择的前因后果。虽然《经略幽燕》直接应用了军事战略学的理论,却同样体现了社会学的“观念”,相比于传统的以“强干弱枝”“右文轻重”等开国政策,或者宋太宗个人的军事指挥能力和政治意图等因素来解释宋初对辽战争成败得失,其优势是显见的。

2. 《叫魂》

孔飞力的《叫魂》通过分析地方民众、官僚系统和专制皇帝(弘历)三方面(行动者)复杂的社会关系,深入分析了一则有关民间妖术的谣言不断升级的前因后果及其内在逻辑,从而揭示了18世纪中国盛世表象下社会内部极度紧张的状态。《叫魂》在学界负有盛名,评论与分析甚多,本文不再详细展开,仅勾勒其地方民众、汉族官僚、专制皇帝三方面社会关系之框架。

中国民间流传着各种有关的叫魂妖术,传说中实施叫魂妖术的关键手段是取人发辫、衣襟或姓名等。社会底层有不少人试图利用这种妖术或流言达到各自的目的,但无论是哪种情况,取人发辫、衣襟或姓名的实际操作者,往往是游僧、乞丐等游民阶层。谣言引发的恐慌导致地方民众对游民阶层十分厌恶和恐惧,游民因此处于极为危险的境地,经常无故被人当做叫魂实施者而送官。

汉族官僚系统出于理性化的行政职责,对于叫魂妖术的谣言大多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安抚民间的恐慌,制止谣言的流传,打击无事生非、挑起事端的衙门胥吏和地方棍徒。同时出于官僚系统惰性的自主利益倾向,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压力,对皇帝和朝廷采用信息封锁的策略。

专制皇帝对具有自主化倾向的官僚集团并不信任,于是通过特务系统侦查民间与官僚的动向,从而了解到民间有关叫魂妖术的情况。出于异族统治的深层次政治矛盾,专制皇帝对叫魂妖术中取人发辫的情节极度敏感,认定叫魂妖术背后隐藏着政治叛逆的阴谋,于是主张对叫魂妖术展开大规模的清剿。同时由于对汉族官僚集团消息封锁的极度不满和由异族统治产生的不信任,专制皇帝加强了对官僚系统的控制。而官僚系统毕竟是专制统治的工具,为了表达对皇帝的忠诚,开始无原则地大规模清剿叫魂妖术,结果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加剧了谣言的升级。

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官僚系统对叫魂妖术的幻影式的清剿,最终成为民间私利可资利用的武器,为了报复或陷害而诬告他人施展叫魂妖术的冤案层出不穷,整个社会陷入群体性的歇斯底里,将叫魂的闹剧推向了最高潮。而故事的最终结局,则是皇帝通过清查叫魂案中的冤假错案惩治了一批官员,打击皇帝所不信任的官僚系统,展现专制统治的威力。

《叫魂》的分析精确把握了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表现了典型的社会学的观念,正如评论者所指

出的,由于揭示了“个别事件与整体社会场域的关系”和“历史的‘意义结构’”。^[24]《叫魂》充分展现了历史学的意义解释功能,从而超越了一般的政治史研究。

3.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

《经略幽燕》分析社会行动四个要素的结构关系,《叫魂》分析某一案件中各种行动者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案例都是围绕具体的社会行动者(人)展开的。在阎步克的《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以下简称《士大夫》)中,超越人的意志的社会系统将成为研究者分析的核心问题。

《士大夫》认为,周秦之变,传统的封建贵族士大夫阶层分化为文吏与学士两个社会群体。但是到东汉时,文吏与学士两个社会群体再次融合,形成了官僚士大夫阶层,并使中华帝国发展出独具特色的“士大夫政治”。显然,儒家文化理想的引导在士大夫政治演生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儒家文化又是封建贵族士大夫文化规范“礼治”文化在“历史-社会”中凝固(结构化)的直接产物,西周贵族政治的“礼治”文化正是官僚士大夫政治的根源。

“士大夫”本是西周贵族阶层的总称,其特点是“亲缘系统、政治系统和文化系统”的“高度混溶”,即宗法身份、政治身份和文化身份的三位合一。“封建制与宗法制的结合,不仅使士与大夫的政治身份依赖于宗法身份,而且还发展出了一种治家与治国融为一体的政治形态和深厚传统。另一个特征,是士或士大夫构成了官员阶级,他们是封建国家的国务政事的承担者……封建士大夫还是一个拥有文化教养的阶级,他们又是这个文明古国中发展出来的礼乐诗书传统的主要传承者。”^[25]这种贵族政治创造出一种特殊的文化规范体系即“礼治”。“礼治”文化的基本精神是“尊尊”(政统的原则)、“亲亲”(亲统的原则)、“贤贤”(道统的原则),“礼治”文化将政治规范、宗法秩序与文化信仰“以一种颇为精致的形态互相混溶、互相渗透起来,并且取得了一种‘泛化’或‘拟化’的相互关系,例如拟君为父、拟官为师”。^[26]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官僚帝国政治形态的兴起,封建贵族士大夫分化为“文吏”与“学士”两个阶层。一方面,脱离了宗法与文化身份的“新式官僚的‘吏’之群体”在日益扩张,战国变法运动实质上是一个国家的官僚制化运动;另一方面,专门化的知识文化角色和群体——“学士”也开始兴起,宗法、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封建贵族士大夫就此分解,在文吏和学士群体分别得到充分分化的时候,尊、亲、贤就大大地丧失了“礼治”时代它们具有的那种高度一致性,居位者不必是贵族,贵族未必有道艺,有道艺者非必居位。

在官僚帝国政治形态的基础上又产生了相应的“法家”文化,法治独尚“尊尊”独崇吏道,公然声称要弃“德”取“能”。但与此同时,西周“礼治”文化的传统并没有因为官僚帝国形态的急速发展而销声匿迹,其内在的文化精神通过春秋战国时期盛行的另一种社会规范“儒家”文化而自觉地保存下来。儒家文化虽然由于不能适应官僚帝国政治发展的需要而惨遭秦帝国的抛弃,但随着秦帝国的崩溃,新兴的汉朝帝国不得不探索新的政治形态。西汉王朝一方面继承了秦帝国法治的政治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发展以“清静无为”为特征的道家政治文化——“黄老之术”。

在官僚帝国已然兴起的背景下,支撑“礼治”文化的封建宗法政治形态和这种文化形态的社会主体封建贵族士大夫虽然已经一去不返,但传承了“礼治”精神的儒家文化却能够以一种凝固(结构化)的社会规范的形式脱离社会行动者的支配而独立存在于中国的历史-社会结构中,成为社会行动者的异化力量并且反制社会行动——这正是《士大夫》所谓的“文化基因”这一概念的社会学内涵。

“礼治”的“文化基因”使得春秋以来诸多儒生以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姿态孜孜追求没有现实政治形态支撑的儒家文化理想。直到汉朝,他们的努力获得了回报,在汉儒的努力下,帝国君主转而独尊儒术,儒生通过明经入仕之途而源源进入朝廷而与文吏并立。过度的儒家理想主义导致王莽新政的崩溃,但到东汉时,儒家文化理想与法家帝国政治现实合流,春秋战国时代分化了的

“文吏”与“学士”群体也融合为官僚帝国的“士大夫”政治。而遗传了“礼治”文化基因的儒家文化使得已经消逝的“士大夫政治”重新复生,使已经“充分分化了的专制官僚体制、充分分化了的知识群体与依然颇不分化的乡土亲缘社区,更为有机地紧密整合起来了”。^[27]《士大夫》由此提供了一个凝固(结构化)的社会规范反制社会行动的史学研究的经典案例。

4.《隋唐帝国形成史论》

谷川道雄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以下简称《隋唐》)是应用社会学观念分析中国中世社会结构宏观变迁过程的成功案例。世界上任何国家最初都是由部族发展而来的,在中国,由部族而国家的过程经历了夏商周三代而最终完成,秦以来则创造了独特的官僚帝国形态。然而中国部族社会的历史并未就此结束,从五胡十六国到隋唐帝国的形成,部族社会与官僚帝国之间激烈碰撞、相互消耗、最终融合、发展出新的政治形态,中国的社会结构经历了剧烈的震荡与重组,《隋唐》正是对这段大开大阖历史过程的精到分析。

部族社会的结构具有卢曼所谓“分割”(segmentary differentiation,或译为“区隔分化”)的特点,“其主要的分化原则是住处、氏族或二者的结合。部落或村落之间,往往有穷富强弱之分,但地位都是平等的;彼此依赖性不大,但也并不完全独立,透过经济、政治和婚姻的互动,相互形成一个较大的共同体,即整体社会系统”。^[28]五胡十六国时代进入中原的游牧民族正由部落联盟构成。部落联盟内部由多个平行的部族构成,每个部族内部都有各自的首领。联盟内部有一个处于核心地位的部族,核心部族的首领也成为整个部落联盟的领袖,发挥着召集其他部族统一行动的作用,但无权直接统治其他部族。

与中原的官僚帝国相比,部族联盟的整合能力是极为有限的,“分割限制了社会的复杂性,因而限制了它适应环境的能力”。^[29]因此,当这些部族联盟凭借其军事力量进入中原并建立国家时,打破其传统的部族体制、模仿中原的官僚帝国体制便成了他们能否成功统治中原的关键问题。这个过程意味着原来核心部族的首领上升为皇帝,原来核心部族的族众和普通部族的首领演变为官僚贵族,而普通部族的族人则沦落为帝国的臣民,整个社会的结构由“分割”向“分层”(stratified differentiation,或译为“阶层分化”)演变。由于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重组原来部族体制的社会结构,于是匈奴族的前赵后赵、鲜卑族的前燕后燕、氏族的前秦及其他“依然以部族制度作为支柱”的五胡诸国家,在进入中原建立国家时,一方面力图构建官僚帝国体制,另一方面又不能彻底消除原有部族体制的影响,结果形成了内部结构的二元制及其激烈的冲突,国家也就随之崩溃。

北魏之所以能够比较成功地建立官僚帝国的体制并且统一当时中国的北方,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断然实行部族解散”,消解了各个部族的“分权体制,为实现权力的统一发挥了作用”,从而保证了专制君主的权力。但这个过程意味着原来普通部族的族众(《隋唐》认为其享有“自由民”的地位)沦为帝国的臣民(《隋唐》称之为“贱民”),地位急剧下降。“北魏城民本是赋予塞北部族社会以特色的游牧民族战士……城民所丧失的自由就是源于游牧人民在部落共同体中得到保证的自由民的地位”,因此对汉化的官僚帝国新体制产生了强烈的不满。结果北魏设置在要塞之地的兵镇中的城民“面对胡族社会的解体以及由此而生的贱民化的危机等现实,于是产生了一股异常强烈的抵抗意识”,产生了“激烈的复古主义”的倾向,要求返回到部落联盟的体制中,北魏六镇之乱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并直接摧毁了北魏的统治。^[30]

要求返回部族体制的兵镇集团掌握了国家政治,北魏也由此分裂为东魏、西魏两个政权。但是这些新的政权将如何处理汉族社会的关系,从而开创新的政治格局,仍然是一个严峻的问题。

当时汉族的社会结构非常独特。东汉灭亡后,士族集团掌握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资源,门阀士族成为专制政权依赖的对象,出现了东晋和南朝所谓的“门阀政治”。但与此同时,《隋唐》也强调门阀政治仍然受制于官僚帝国的政治形式,而没有复古到封建贵族政治的体制,“王朝

权力对于贵族势力不能进行彻底的支配,与此同时,贵族势力也不能视王朝权力为囊中之物”。为了保持政治上的自立性,门阀士族“试图在文化上、精神上超越王朝权力”,而这种努力却导致士族阶层“身份上的闭锁性,同时也削弱了贵族在政治统一上的能力”。^[31]

然而在南北朝,即使像北魏这样极力汉化并与汉族士族集团合作的政权,其内部作为统治者的胡族军事贵族的地位总是比汉族门阀士族的地位更加崇高。为了改变这种不利的局面,汉族士族转而强调“贤才主义”,要求专制政权根据士大夫的能力,而不是身份选拔官员。《隋唐》将汉族士族的这种倾向称之为“新贵族主义”,并认为这是一种“开放的贵族制”,但事实上这是对门阀政治的一种反动,“使得一般庶民阶层有了参与政治的可能”,门阀政治开始向官僚帝国政治回归。

《隋唐》认为,门阀士族之所以形成强大的政治影响力,很重要的原因是士族集团与乡党社会紧紧地结合在了一起。然而,随着“贤才主义”的出现,士族集团的政治地位越来越依赖于专制政权而不是乡党社会,士族与乡党社会的关系疏远了,其独立的政治影响力大不如前。而在汉族的社会结构中,还有一股本来在政治上并无优势,但与乡党社会始终保持着密切关系的豪右阶层。豪右集团虽然政治地位不高,但在乡党社会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统领乡兵”。

在六镇之乱中兴起的宇文氏的西魏、北周政权,是以要求返回部族体制的胡族兵士集团为基础的。在与东魏、北齐的战争中,为了补充兵力,北周政权开始与汉族社会中仍然和乡党社会保持密切关系、有能力“统领乡兵”的豪右阶层合作,并按鲜卑部族的体制创设了府兵制,将胡族兵士与汉族乡兵统一纳入到府兵体制中。胡族与汉族、民众(胡族兵士、汉族乡党)与统治集团(胡族军事首领、汉族豪右)因此产生了强大的合力,从而开创了政治的新局面,“国家的使命就在于调和军事与生产、胡族与汉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等相互对立的关系,并建立一个公共的世界”,^[32]建立在府兵制基础上的隋唐帝国由此形成。

总之,部族体制与官僚帝国两种完全不同的政治形态与社会结构模式相互碰撞、融合和重组,正是《隋唐》讨论的核心问题。《隋唐》的研究表明,两种体制最后的融合与重组经历了曲折复杂的过程。府兵制及建立在府兵制上的隋唐帝国,正是两种体制中最后保持活力的两个部分(兵镇军事集团和豪右-乡兵集团)复杂的社会关系稳固化的结果,也是史学研究中应用社会学观念的典型案例。

三、结语

事实上,文中所举研究案例各自运用了更加具体的理论体系,比如《经略幽燕》中的军事战略理论、《叫魂》中的社会控制理论、《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中的帝国政治体系理论、《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中的社会共同体理论。本文的分析试图指出,这些研究案例在运用这些具体的社会理论时,以“社会行动”为核心概念的社会学观念构成了更加基础的分析模式。或者说,通“社会行动”为核心概念的社会学观念,可以更加清晰地展现这些研究所构建的历史解释模式的内在结构,同样也可以清楚地体现这种社会学观念所蕴含的基本的价值取向,即社会行动者在社会实践与历史演进中的主体地位,以及历史-社会结构对社会行动选择构成的制约作用。或有论者认为,这种观念几乎是历史研究的基本常识,而且毫无新意。但是这种社会学观念并非历史研究理论假设的唯一选择。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所指出的,社会行动是韦伯理解主义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符合社会行动概念的历史分析,事实上采用了将社会视为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结果这样一个基本假设。然而历史研究中采用与社会行动理论相抵触的案例也比比皆是,比如多年以来中国史研究比较流行的经济重心南移、早期现代化、国家与社会关系、政治文化、地域社会、区域经济等各种解释模式,由此展开的各种研究案例中“历史主体”恐怕并不都是具体的“社会行动者”,而是被赋予了特殊意义的各种抽象

的历史发展“内在动力”。无疑这些理论在历史研究中各自展现了其理论的魅力,同时也与“社会行动”的理解主义社会学观念存在着价值取向上的张力。

本文的意图在于展示一种特定的理论假设与具体的历史研究之间的内在关系,提醒历史研究者更加自觉、灵活地选择和运用各种社会科学的理论,从而更加自觉、灵活地构建具体历史现象的解释模式,甚至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提出创新性的、基础性的理论构建,克服历史研究中的“理论饥渴症”与“理论恐惧症”,避免历史研究沦为理论注脚或者理论仇视者的不幸角色。本文相信,这样的一种愿景不仅是可达成的,而且应该成为历史研究的基本责任。

注释:

- [1][2][3][4][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2卷131页、2卷118-119页、13卷8页、42卷121页、42卷121页。
- [5][6][7][17]陆学艺主编《社会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年,第1页、24-25页、序言1-2页、64-66页。
- [8]T.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827页。
- [9]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胡景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页。
- [10]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 p. 1.
- [12][16][18][19][20][21][22][23]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26、142、145、156、210、211、229页。
- [13]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1页。
- [14][25][26][27]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66、469、473页。
- [15][30][31][32]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6、8-9、13页。
- [24]杨念群《在神秘“叫魂”案的背后》,《读书》1996年第8期。
- [28]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2页。
- [29]乔纳森·特纳(Jonathan H. Turner):《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2页。

[责任编辑:陈双燕]

Finding Actors: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Sociological Concepts in Historical Studies

WU Zhen-q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7, Zhejiang)

Abstract: Sociological concepts, with “social action” as its core, constitute the analysis mode of such Chinese historical cases as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Youyan (Jinglue Youya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the Political Career Evolution of the Scholar (Shidafu Zhengzhi Yansheng Gao)* and *Historical Discussio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Sui and the Tang Dynasties (Sui Tang Diguo Xingcheng Shilun)*. Taking “social action” as the core concept, the basic inherent values of the sociological concepts can be clearly reflected, including the dominant role of social actors in social practice and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he restricting effect of the history-society structure on the choice of “social action”. Historical researchers more consciously and more flexibly choose and apply various sociological theories to better develop the explanation mode for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phenomena and even put forward innovative and fundamental theory structure in specific historical studies, thus overcoming the “theoretical thirst” and “theoretical phobia” in these studies.

Key Words: social action, sociological concepts, historical studies